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11 栋 2 层”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为准）；同意根据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